

2013年11月20日

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的股份之可能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 
就該公司的衍生工具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衍生工具的說明	參考價(港元)	到期日或清結日	與衍生工具有關的參照證券數目	交易性質	總金額(港元)	交易後結餘
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	2013年11月19日	差價合約	2.75	-	2,000	賣	5,510.45	18,000

完

備註：

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是與 Tides Holdings II Limited 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。